



以高质量立法护航高质量发展

2025年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综述

□本报记者 朱宁 文/图

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地方性法规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发挥着关键作用。

9月15日至16日，2025年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召开。时值“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会议紧扣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责，提出要稳中求进推动地方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事业。

会议明确新形势下地方立法需重点关注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生态文明法治、保护弘扬红色精神文化、处理好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扎实做好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以及推动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六大方向，为各地进一步做好地方立法工作指明路径。

来自多地的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作了发言，总结了近年来地方立法服务大局、贴近民生、勇于创新的工作成绩，并交流实践经验。

锚定发展大局

推动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主题，培育新质生产力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路径。

会议要求，地方立法贯彻党中央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等精神，将政策要求转化为刚性制度保障。多地人大常委会立足本地发展实际，在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区域协同等领域积极探索，以精准立法为发展注入法治动能。

近年来，地方人大充分发挥地方性法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在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方面成效显著。目前，31个省（区、市）均开展了相关立法，其中广东立法数量最多。

在产业升级立法方面，多地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等开展立法。天津率先制定《天津市促进智能制造发展条例》《天津市基因和细胞产业促进条例》，助力“天津制造”向“天津智造”转型。江苏省构建“1+N”集成化立法体系，在全国率先规定职务科技成果全流程单列管理等多项制度措施，以立法引领保障科技创新“长期主义”；江苏以“小快灵”立法形式回应创新需求，出台《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发展促进条例》等法规，还通过了《关于促进车联网

和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的决定》，推动技术创新与场景应用落地。

区域协同立法成为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来自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室的资料显示，区域协同立法领域不断拓展，呈现出机制化运作、多领域覆盖、全过程协同的特点。从分布区域看，目前，各地开展的区域协同立法项目共有75个，包括地方性法规240余件，涉及26个省（区、市），基本覆盖相关战略区域。长三角、京津冀探索较早，数量较多，共有22个，成渝、云贵川、长株潭等区域协同立法实践也较为活跃。

在生态文明建设立法方面，各地立足资源特色，构建差异化生态制度体系。浙江省湖州市制定《生态文明示范城市建设促进条例》，绿色金融促进条例等“绿色”法规，将生态理念转化为制度规范，陕西突出整体保护、系统保护，在制定秦岭、渭河、汉江丹江保护法规的同时，制定修改一系列生态环保领域地方性法规，逐步形成与国家法律配套的生态环保法规体系。这些立法实践既遵循生态文明建设普遍规律，又贴合本地生态保护需求，实现“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

发展”的协同推进。

在红色文化保护立法方面，多地深挖红色资源，以法治激活红色基因。江西省作为革命老区，率先在全国出台《江西省革命文物保护条例》，用制度守护红色记忆；黑龙江省将红色文化保护纳入立法重点，通过法规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要求，加强红色资源活化利用。

会议要求，人大立法与监督工作需进一步重视红色精神弘扬，各地需完善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制度，让红色文化成为激励群众的精神力量。

会议要求，人大立法与监督工作需进一步重视红色精神弘扬，各地需完善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制度，让红色文化成为激励群众的精神力量。

近年来，多地人大常委会围绕“人民有所呼、立法有所应”的目标，在民生立法与民主实践中探索出特色路径。在民生领域立法中，多地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群众关切推出“雪中送炭”式法规。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在《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修改过程中，多次向省委报告社会意见征集情况，尤其是争议焦点条款，实现“党心”与“民心”同频共振；重庆市推进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条例、青年创业促进条例立法，为新业态从业者、青年群体提供权益保障。这些立法实践直面群众生活

立法为民是地方立法的根本宗旨。

会议强调，地方性法规是保障群众权益的“最后一公里”，要聚焦养犬管理、广场舞扰民、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天价彩礼等群众急难愁盼，制定具体可操作的规定，杜绝“一刀切”“层层加码”等简单化做法；同时，要扎实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让立法充分体现人民意志。

近年来，多地人大常委会围绕“人民有所呼、立法有所应”的目标，在民生立法与民主实践中探索出特色路径。在民生领域立法中，多地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群众关切推出“雪中送炭”式法规。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在《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修改过程中，多次向省委报告社会意见征集情况，尤其是争议焦点条款，实现“党心”与“民心”同频共振；重庆市推进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条例、青年创业促进条例立法，为新业态从业者、青年群体提供权益保障。这些立法实践直面群众生活

立法为民是地方立法的根本宗旨。

会议强调，地方性法规是保障群众权益的“最后一公里”，要聚焦养犬管理、广场舞扰民、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天价彩礼等群众急难愁盼，制定具体可操作的规定，杜绝“一刀切”“层层加码”等简单化做法；同时，要扎实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让立法充分体现人民意志。



9月15日至16日，2025年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召开。

和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的决定），推动技术创新与场景应用落地。

区域协同立法成为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来自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室的资料显示，区域协同立法领域不断拓展，呈现出机制化运作、多领域覆盖、全过程协同的特点。从分布区域看，目前，各地开展的区域协同立法项目共有75个，包括地方性法规240余件，涉及26个省（区、市），基本覆盖相关战略区域。长三角、京津冀探索较早，数量较多，共有22个，成渝、云贵川、长株潭等区域协同立法实践也较为活跃。

在生态文明建设立法方面，各地立足资源特色，构建差异化生态制度体系。浙江省湖州市制定《生态文明示范城市建设促进条例》，绿色金融促进条例等“绿色”法规，将生态理念转化为制度规范，陕西突出整体保护、系统保护，在制定秦岭、渭河、汉江丹江保护法规的同时，制定修改一系列生态环保领域地方性法规，逐步形成与国家法律配套的生态环保法规体系。这些立法实践既遵循生态文明建设普遍规律，又贴合本地生态保护需求，实现“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

发展”的协同推进。

在红色文化保护立法方面，多地深挖红色资源，以法治激活红色基因。江西省作为革命老区，率先在全国出台《江西省革命文物保护条例》，用制度守护红色记忆；黑龙江省将红色文化保护纳入立法重点，通过法规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要求，加强红色资源活化利用。

会议要求，人大立法与监督工作需进一步重视红色精神弘扬，各地需完善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制度，让红色文化成为激励群众的精神力量。

会议要求，人大立法与监督工作需进一步重视红色精神弘扬，各地需完善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制度，让红色文化成为激励群众的精神力量。

近年来，多地人大常委会围绕“人民有所呼、立法有所应”的目标，在民生立法与民主实践中探索出特色路径。在民生领域立法中，多地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群众关切推出“雪中送炭”式法规。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在《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修改过程中，多次向省委报告社会意见征集情况，尤其是争议焦点条款，实现“党心”与“民心”同频共振；重庆市推进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条例、青年创业促进条例立法，为新业态从业者、青年群体提供权益保障。这些立法实践直面群众生活

立法为民是地方立法的根本宗旨。

会议强调，地方性法规是保障群众权益的“最后一公里”，要聚焦养犬管理、广场舞扰民、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天价彩礼等群众急难愁盼，制定具体可操作的规定，杜绝“一刀切”“层层加码”等简单化做法；同时，要扎实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让立法充分体现人民意志。

近年来，多地人大常委会围绕“人民有所呼、立法有所应”的目标，在民生立法与民主实践中探索出特色路径。在民生领域立法中，多地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群众关切推出“雪中送炭”式法规。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在《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修改过程中，多次向省委报告社会意见征集情况，尤其是争议焦点条款，实现“党心”与“民心”同频共振；重庆市推进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条例、青年创业促进条例立法，为新业态从业者、青年群体提供权益保障。这些立法实践直面群众生活

立法为民是地方立法的根本宗旨。

中的痛点难点，将法治保障延伸到群众生活的“神经末梢”。

基层立法联系点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载体。近年来，地方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来自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研究室的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8月，全国累计设立54个国家级基层立法联系点（含2个政法大学联系点），省级和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设立7800多个联系点。其中，江苏、山东、广西、四川、宁夏等地实现基层立法联系点全覆盖，天津、上海实现市辖区全覆盖。

各地通过联系点畅通立法“民意渠道”：安徽省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与全省1万余个代表“家站点”资源整合，形成“国家+省+设区的市”三级网络206家，让立法走进寻常百姓家；浙江省推广基层立法联系点应用场景，打造民意征集“数字绿道”，并建设立法综合应用平台，实现省市立法数据联通；重庆市新增30个市级基层立法联系点，依托“渝里乡商”等载体融入基层治理平台。

在红色文化保护立法方面，多地深挖红色资源，以法治激活红色基因。江西省作为革命老区，率先在全国出台《江西省革命文物保护条例》，用制度守护红色记忆；黑龙江省将红色文化保护纳入立法重点，通过法规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要求，加强红色资源活化利用。

会议要求，人大立法与监督工作需进一步重视红色精神弘扬，各地需完善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制度，让红色文化成为激励群众的精神力量。

会议要求，人大立法与监督工作需进一步重视红色精神弘扬，各地需完善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制度，让红色文化成为激励群众的精神力量。

近年来，多地人大常委会围绕“人民有所呼、立法有所应”的目标，在民生立法与民主实践中探索出特色路径。在民生领域立法中，多地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群众关切推出“雪中送炭”式法规。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在《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修改过程中，多次向省委报告社会意见征集情况，尤其是争议焦点条款，实现“党心”与“民心”同频共振；重庆市推进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条例、青年创业促进条例立法，为新业态从业者、青年群体提供权益保障。这些立法实践直面群众生活

立法为民是地方立法的根本宗旨。

会议强调，地方性法规是保障群众权益的“最后一公里”，要聚焦养犬管理、广场舞扰民、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天价彩礼等群众急难愁盼，制定具体可操作的规定，杜绝“一刀切”“层层加码”等简单化做法；同时，要扎实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让立法充分体现人民意志。

近年来，多地人大常委会围绕“人民有所呼、立法有所应”的目标，在民生立法与民主实践中探索出特色路径。在民生领域立法中，多地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群众关切推出“雪中送炭”式法规。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在《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修改过程中，多次向省委报告社会意见征集情况，尤其是争议焦点条款，实现“党心”与“民心”同频共振；重庆市推进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条例、青年创业促进条例立法，为新业态从业者、青年群体提供权益保障。这些立法实践直面群众生活

立法为民是地方立法的根本宗旨。

□本报记者 朱宁

2024年4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该法于2025年5月20日起施行。这是我国首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筑牢了法治根基。

9月15日至16日，2025年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信春鹰在发言中指出，地方性法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着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要充分发挥地方立法在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中的重要作用，为新时代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法治日报》记者从会上获悉，地方性法规正成为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关键力量。目前，全国31个省（区、市）已积极行动，通过制定法规、完善配套制度、强化监督实施等举措，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因地制宜 建章立制

民营经济促进法的落地生根，离不开地方立法的细化支撑。各地立足实际，通过制定法规，将民营经济纳入立法计划等方式，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精准法治供给。

来自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室的统计数据显示，目前已有7个省出台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法规或决定。其中，山西、黑龙江、浙江、山东制定了民营经济（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海南制定了《海南自由贸易港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规定》，吉林通过了《关于突出发展民营经济的决议》，甘肃通过了《关于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其他地方也在积极推进民营经济相关立法工作，或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作为助力高质量发展的重点安排。

在立法工作中，地方人大重视保护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通过相关制度安排，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障碍，维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权益，依法赋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注重制度创新，是相关地方立法的一大特色。各地围绕民营经济构建起全链条保障体系。

在优化营商环境领域，29个省（区、市）出台专项法规，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上海自2019年施行《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来，已完成3次修订；浙江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基础，配套中小微企业发展、“最多跑一次”改革等专项法规；广东全局部署与重点突破双向发力，既出台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决定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又针对自主创新、商事登记等领域制定专门法规。

在提升政府效能方面，一些地方通过立法规范行政行为，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良好营商环境。山西、广西出台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简化行政审批手续，激发市场主体和社会投资活力；海南制定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极简审批条例，将高频备案事项改为自主公示，推动市场主体准入便利化；湖南将涉企执法检查扫码登记制度纳入法规，同时明确规定除特殊监管事项外，对同一市场主体实施的行政日常监督检查一年内超过两次的，要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实施。

精准施策 破解难题

实践中，针对民营经济发展中面临的公平竞争、权益保护、融资难等痛点堵点，地方立法靶向发力，通过一系列制度设计为民营企业纾困解难。

在保障公平竞争方面，多地通过立法破除市场壁垒，河北在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中明确，经营者均享有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的权利，严禁任何组织或个人非法限制、干扰；山东将“公平竞争”贯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始终，要求公共资源交易中不得设置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的条件；辽宁、福建制定促进公平竞争条例，专章规范公平竞争政策制定与审查。

在权益保护领域，地方立法为民营企业筑牢“防护盾”。安徽、广东、海南、四川等地制定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规范政府行为，并完善权益受损救济途径；江西、河南、湖北、重庆出台企业负担监督管理条例，严厉打击增加企业负担的行为。

在完善支持措施上，各地结合产业特色推出差异化举措。黑龙江以“小切口”立法形式，出台实施资源税法、契税法授权事项的决定，明确税收减免政策；江苏、陕西修改民营科技企业条例，提供专项支持助力企业科技创新；天津、吉林、云南、宁夏等地制定人才发展促进条例，为民营企业提供智力支撑。

为确保法规落地见效，地方人大坚持“立行并举”，通过执法检查、“回头看”、立法后评估等多种监督手段，推动民营经济促进相关法规落地生根。山西连续三年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内蒙古围绕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回头看”和“再监督”；浙江跟踪监督民营企业发展，中小微企业企业发展两个促进条例执法检查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湖北创新评估方式，通过自评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全面掌握条例实施情况。

此外，地方人大还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加大对涉企平等保护、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法规的主动审查力度。近期，地方人大正在按照部署做好专项清理工作，及时制定修改相关法规，推动民营经济促进法的贯彻实施。

把握要义 推进落地

当前，民营经济正处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民营经济促进法要真正发挥作用，关键在于各项制度规定能够全面准确实施。

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有效实施，离不开地方立法的细化支撑。2025年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提出，地方人大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创造性地做好立法工作，加大制度供给，确保在法治轨道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同时，会议从多个方面对涉及民营经济促进方面的地方立法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是不断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法规制度，地方人大要紧扣发展实际，抓紧推进配套立法和修法工作。一方面，根据实际将好制度好政策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固定下来，并结合本地产业特色和企业需求加以细化。另一方面，要聚焦痛点堵点问题，因地制宜制定针对性强的制度措施。

二是提升立法质量，坚持科学立法、善用“小切口”“小快灵”立法，落实落细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各项支持保障举措，加强相关重大制度设计调研论证；坚持民主立法，拓宽民主参与渠道，充分听取企业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坚持依法立法，确保地方立法不偏离上位法的基本原则，重视地方立法间的协调性问题，避免立法重复或规范冲突。

三是认真开展法规清理，破除影响民营经济发展的各类制度障碍。对不符合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民营经济促进法的规定，不适应民营经济服务保障、权益保护的法规，及时进行清理，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四是加强对涉及民营经济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地方人大要加强对涉及民营经济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加大主动审查力度，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建议机制，审查中发现违反上位法、损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问题，应督促制定机关及时纠正。

五是加强法规实施监督，做好立法“后半篇文章”。地方人大要把推动法规有效实施与监督工作结合起来，统筹运用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立法后评估等手段，切实担负起保证法律法规实施的法定职责。

地方立法靶向发力贯彻落实现行民营经济促进法
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精准法治供给

以严密法规守护关键领域安全

围绕黑龙江高质量振兴的核心需求，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将省委提出的加快建设“六个龙江”、推动实现“八个振兴”目标任务，细化融

以精准制度赋能高质量发展

粮食安全，是黑龙江省肩负的“核心使命”。针对黑土地这一“耕地中的大熊猫”，黑龙江省及时修改黑土地保护利用条例，为全省建成近1.2亿亩高标准农田，突破1亿亩绿色有机食品基地提供了坚实的制度支撑。在此基础上，持续完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先后出台粮食安全保障条例、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并在全国率先出台省级层面的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促进条例，构建起具有龙江特色的粮食安全保障制度体系。2024年，黑龙江省粮食总产量突破1600亿斤大关，越来越多优质的“龙江粮”装进了“中国饭碗”。

生态安全领域的立法实践同样成果丰硕。为建好建强北方生态安全屏障，黑龙江省出台《黑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年底审议通过的《黑龙江省林长制条例》，让“增绿就是增优势，护林就是护财富”的理念转化为具体的法治实践，为北方生态安全屏障注入持久动力。

以惠民立法守护民生福祉

“立法为民”，是近年来黑龙江省地方立法